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

一、113年度結案之25件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中有10件展期，允宜賡續改善，俾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 1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4

二、近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發生展延工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之情形，且部分巨額工程展延工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俾利公共建設順利執行 ---------- 4

三、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件數及比率差距甚大，允宜賡續檢討辦理 ---------- 1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壹、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113年度結案之25件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中有10件展期，允宜賡續改善，俾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為辦理運輸事故調查，113年度於「運輸事故調查」、「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分別編列1,291萬8千元、320萬3千元及3,503萬3千元，決算數分別為1,010萬元、313萬8千元及3,329萬6千元，執行率分別為78.18%[1]、97.97%及95.04%。經查：

(一)113年度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以水路及公路較多

據運安會提供113年度運輸事故調查辦理情形，該會113年度調查案件共52件，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案件28件及新增案件24件；截至113年底已結案有25件，調查中案件有27件。復檢視113年度調查之運輸事故類型，以水路25件最多，公路13件次之，截至113年底仍在調查中案件亦以水路11件最多，公路9件次之，航空及鐵道各為5件及2件(詳表1)。

表1　運安會113年度運輸事故調查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運輸事故類型	調查案件數			辦理情形(至113年底)		
	以前年度未結案件	新增案件	合計	已結案	調查中	合計
航空	3	5	8	3	5	8
水路	12	13	25	14	11	25
鐵道	4	2	6	4	2	6
公路	9	4	13	4	9	13

[1] 據運安會說明略以，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主要係因應事故調查所需之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國內外旅費所需經費未如預期。

運輸事故類型	調查案件數			辦理情形(至 113 年底)		
	以前年度未結案件	新增案件	合計	已結案	調查中	合計
合計	28	24	52	25	27	52

資料來源：運安會。

(二)運安會訂有運輸事故各模組各級調查報告預計發布時程

運安會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之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訂有各模組(即各類型)各級調查報告預計發布時程(詳表 2)，其中航空分為 6 級、水路分為 3 級、鐵道及公路均分為 2 級，調查報告預計發布參考時程以航空事故第 1 級 24 個月最長，其餘事故第 1 級為 18 個月，而以水路事故第 3 級 6 個月最短。運安會表示，預計發布時程為參考時程而非法定時程，調查報告實際發布日期超過預計發布日期時之狀態，該會內控管理系統中描述為展期。

表 2　運安會各類運輸事故正式調查報告之預計發布參考時程表

運輸事故類型	調查分級	預計發布參考時程
航空	6 級	第 1 級 24 個月、第 2 至 5 級 12 個月、第 6 級 8 個月
水路	3 級	第 1 級 18 個月、第 2 級 12 個月、第 3 級 6 個月
鐵道	2 級	第 1 級 18 個月、第 2 級 12 個月
公路	2 級	第 1 級 18 個月、第 2 級 12 個月

資料來源：運安會。

(三)110 至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之展期情形漸趨改善，惟 113 年度已結案之 25 件調查案件中仍有 10 件展期

據運安會提供近年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之展期資料，展期率(該年度新立案件數中，已結案且展期者之比率)自 110 年度之 82%，111 及 112 年度之 40%及 44%，至 113 年度降為 0%(詳表 3)，即該會 113 年度新立調查案件，截至 113 年底結案者未有展期情形。

惟該會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案件已結案之 25 件中有 10

件展期，均為 112 年度未結案件，包括航空 2 件、水路 7 件及公路 1 件，其中以航空事故「1120117 海巡署 B-AAA 01397 遙控無人機於臺東都蘭執行飛行測試時墜毀事故」展期 9 個月最久，該案於 112 年 1 月 7 日成案，原預計於 112 年 9 月 30 日發布調查報告，實際於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係因待測零件多且疫情期間等待第三方零件檢測費時過長所致。另截至 113 年底調查中事故 27 件，尚未有展期情形。

表 3　運安會 110 至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案件展期率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模組 / 項目	航空	水路	鐵道	公路	總計
110	新立案件數(A)	5	60	6	3	74
	新立案迄 113 年底已結案且展期件數(B)	4	51	5	1	61
	展期率(B/A)	80	85	83	33	82
111	新立案件數(A)	2	39	5	1	47
	新立案迄 113 年底已結案且展期件數(B)	1	18	0	0	19
	展期率(B/A)	50	46	0	0	40
112	新立案件數(A)	4	23	3	9	39
	新立案迄 113 年底已結案且展期件數(B)	3	13	0	1	17
	展期率(B/A)	75	57	0	11	44
113	新立案件數(A)	5	13	2	4	24
	新立案迄 113 年底已結案且展期件數(B)	0	0	0	0	0
	展期率(B/A)	0	0	0	0	0

說　　明：1.洽運安會提供成立後各年度運輸事故調查案件展期情形，經運安會表示，該會於 113 年經內部討論，將各年度之展期率定義為該年度新立案件數(分母)中，已結案且展期者(分子)之比率，且於後續本院委員索取資料或質詢答覆時皆採用相同認定方式；另該會考量 108 年由飛航安全委員會改制為運安會後，至 111 年始完成第二階段請增員額

之人員聘用，先前調查人力較為短缺，爰該會以110年度作為展期率比較之起始年。

2.展期係用於運安會內控管理時，管理系統中描述調查報告實際發布日期超過預計發布日期時之狀態。調查報告預計發布日期係以事故發生日起算至預計發布參考時程之月底；實際發布日期是指運安會正式對外發布調查報告之日期。

資料來源：運安會。

綜上，運安會113年度運輸事故調查案件共52件，以水路及公路較多。該會訂有運輸事故各模組各級調查報告預計發布時程，110至113年度調查案件之展期情形漸趨改善，惟113年度已結案之25件調查案件中仍有10件展期，允宜賡續改善，俾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近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發生展延工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之情形，且部分巨額工程展延工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俾利公共建設順利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13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數4,329萬4千元，決算數4,325萬5千元，占預算數99.91%，包括辦理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等業務。經查：

(一)近5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發生展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之情形

近5年(109至113年度，以下同)我國公告金額(決標金額150萬元)以上[2]之在建工程展期件數比率由109年度之27.42%，至113年度降至19.02%，減少8.4個百分點；追加金額件數比率亦由109年度之18.45%，至113年度降為16.32%，減少2.13

[2] 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標案管理)係轉入公告金額以上標案，爰未有未達公告金額標案資料。另公告金額自112年1月1日起由100萬元修正為150萬元，本題各年度均依150萬元統計。

個百分點，爰公共工程之展期及追加金額情形漸有改善(詳表1)。

復依在建工程決標金額之級距區分，各級距109至113年度之展期及追加金額件數比率，均概呈下降趨勢。惟「巨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近5年展期件數比率最低為113年度之33.68%、29.81%，最高為110年度之56.48%、53.31%，明顯高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介於17.48%至27.6%間；追加金額件數比率之分布亦呈類似情形，「巨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近5年追加金額件數比率最低為113年度之22.15%、21.29%，最高為109年度之34.71%、33.67%，亦明顯高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介於15.66%至18.77%間(詳表1)。是以，近5年公共工程存有決標金額較高，發生展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之情形，以113年度為例，「巨額」工程之展期件數比率較「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公共工程高出16.2個百分點，追加金額件數比率亦高出6.49個百分點。

表1　109至113年度公共工程各採購級距展期及追加金額件數表

單位：件；%

採購級距		年度	在建工程總計件數 A	展期		追加金額	
				件數 B	比率 B/A	件數 C	比率 C/A
公告金額以上	巨額	109	631	334	52.93	219	34.71
		110	772	436	56.48	198	25.65
		111	910	461	50.66	238	26.15
		112	1,138	433	38.05	293	25.75
		113	1,458	491	33.68	323	22.1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	109	1,485	789	53.13	500	33.67
		110	1,480	789	53.31	409	27.64

採購級距	年度	在建工程總計件數 A	展期		追加金額	
			件數 B	比率 B/A	件數 C	比率 C/A
巨額	111	1,577	775	49.14	442	28.03
	112	1,664	660	39.66	509	30.59
	113	2,147	640	29.81	457	21.29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109	27,158	6,904	25.42	4,683	17.24
	110	25,528	7,046	27.60	4,394	17.21
	111	27,845	7,414	26.63	4,516	16.22
	112	24,706	4,806	19.45	4,637	18.77
	113	28,875	5,046	17.48	4,522	15.66
合計	109	29,274	8,027	27.42	5,402	18.45
	110	27,780	8,271	29.77	5,001	18.00
	111	30,332	8,650	28.52	5,196	17.13
	112	27,508	5,899	21.44	5,439	19.77
	113	32,480	6,177	19.02	5,302	16.32

說　　明：1.本表各年度採購級距均依現行規定統計，巨額 2 億元以上、查核金額5,000 萬元、公告金額150 萬元。

2.本表「採購級距」以決標金額計，「展期」、「追加金額」以發生年度統計，件數係於該年度曾發生展期或追加金額情事之工程案數(工程標案於同 1 年度即使展期、追加金額超過 1 次，亦算 1 件；惟工程標案於不同年度展期、追加金額，則於各展期、追加金額年度均各算 1 件)。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部分巨額工程展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

截至 113 年底之「巨額」工程中，展期最久之前十大在建案件展延 3 年餘至 7 年餘，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展延 2,897 天最久，其餘 9 案介於 1,423 至 2,349 天(詳表 2)；追加金額最高之前十大在建案件以「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採購案」追加 149.84 億元最多，該案決標金額為 143.79 億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104.21%，其餘 9 案追加金額介於 16.97 億元至 33.52 億元間(詳表 3)。又前揭部分工程兼

具展期天數長(逾 1,000 天)及追加金額龐大(逾 10 億元)之情形，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採購案」及「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工程 ME06A 標」等(詳表 2、表 3)。

詢據工程會說明，工程追加金額、展期之原因包括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用地問題、行政作業或審查問題、管遷問題、人民陳情或抗爭、及他標影響等，該會已採取全生命週期督導方式，包括督導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強化設計者責任、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及異常案件稽核等，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俾利公共建設順利執行。

表 2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巨額工程展期之前十大在建案件表

單位：次；天；新臺幣億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2/11/26	26	**2,897**	47.86	70.56	**22.70**
2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	100/08/23	47	**2,349**	152.43	181.70	**29.27**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蓋)工程	鳳山)						
3	左營至潮州各計畫電梯電扶梯工程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101/10/09	17	2,312	4.93	7.50	2.57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機坪、滑行道及機坪設施工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6/04/28	17	2,179	28.28	32.58	4.31
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行李處理系統工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6/11/22	2	2,150	43.97	45.69	1.72
6	福和 D/S 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無	104/08/13	20	1,984	16.50	20.59	4.09
7	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06/12/05	17	1,749	48.10	51.76	3.66
8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線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7/04/17	11	1,675	7.43	9.18	1.74
9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03/10/16	16	1,554	14.17	23.32	9.15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	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新莊機廠供電系統工程採購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7/04/19	10	**1,423**	5.67	6.19	0.52

說　　明：「變更次數」係該標案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變更設計表之資料、「展期天數」係以變更後預定完工日期減除原預定完工日期之差值、「追加金額」係以變更後契約金額減除決標金額(原契約金額)之差值。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表 3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巨額工程追加金額之前十大在建案件表

單位：次；天；新臺幣億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1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採購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7/06/12	12	**1,096**	143.79	293.63	**149.84**
2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05/05/16	28	124	339.51	373.02	**33.52**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包工程	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3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100/08/23	47	**2,349**	152.43	181.70	**29.27**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無	110/11/10	2	5	96.02	124.88	28.85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5/11/23	17	621	56.00	79.08	23.08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2/11/26	26	**2,897**	47.86	70.56	**22.70**
7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新建安置住宅	無	110/11/11	6	155	49.47	71.36	21.89

項次	標案名稱	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決標日期	變更次數	展期天數	決標金額	變更後金額	**追加金額**
	街廓2、3基地統包暨區徵工程							
8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RKC02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1/01/17	2	740	79.05	98.44	19.39
9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工程ME06A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8/08/30	8	**1,381**	28.22	45.87	**17.65**
10	桃園航空城A11基地及A18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無	109/05/29	4	0	47.72	64.69	**16.97**

說　　明：同表2。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109至113年度公共工程之展期及追加金額情形雖漸有改善，惟仍存有決標金額較高，發生展延工期及追加金額較頻繁之情形，且截至113年12月底部分巨額工程展延工期之天數長或追加金額龐大，工程會雖已採取全生命週期督導方式，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俾利公共建設順利執行。

三、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件數及比率差距甚大，允宜賡續檢討辦理

工程會113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數47萬7千元，決算數43萬元，占預算數90.15%，包括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經查：

(一)工程會對閒置公共設施之管理採三級管控機制

工程會自94年起列管活化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102年擴大列管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109年1月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嗣為強化源頭管理，化被動為主動，111年12月修正前揭要點及名稱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並建立三級管控機制略以[3]，

1. **第一級(設施管理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每年至少主動辦理1次清查並作成紀錄。倘清查有閒置情形，應主動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
2. **第二級(主管機關)**：督導清查作業，並針對有閒置之設施予以列管及督導活化作業至解列或結案。另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
3. **第三級(工程會)**：原則每半年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協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並適時協處主管機關督導活化作業有困難之案件。另抽查主管機關督導作為。

(二)各主管機關113年度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件數及比率差距甚大

[3] 本段摘錄自工程會說明。

閒置公共設施由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並由主管機關及工程會辦理抽查[4]，經洽工程會提供113年度主管機關及該會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度53個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管理之公共設施共3萬3,684件，共抽查1,166件，平均抽查比率為3.46%，異常[5]件數為21件。惟各主管機關抽查件數及比率差距甚大，抽查件數介於0件至281件，其中6個主管機關全未抽查，8個主管機關全數抽查；主管公共設施件數最多及次多之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各管理 5,447 件及3,175件，各抽查114件(2.09%)及9件(0.28%)，差異懸殊(詳表1)。
2. **工程會**：113年度工程會共抽查19個主管機關、24件，整體抽查比率為0.07%。抽查件數介於0件至3件間，抽查比率介於0%至6.67%間。

表1　各主管機關113年度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件數；%

主管機關	主管公共設施件數	抽查件數	抽查比率	抽查異常件數
內政部	280	27	9.64	0
外交部	1	0	0.00	-
國防部	887	2	0.23	-
財政部	135	0	0.00	-

[4]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5] 異常案件包含報廢中、拆除重建、整修、暫停使用之危老或受損建物、標租中、待徵收、補辦使用執照、轉社會住宅、轉非公用、轉型規劃及有閒置之虞者等，工程會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列管設施管理機關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辦理結果定期傳送至工程會資訊系統，以利管控追蹤其執行情形。另針對有閒置情形案件，工程會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督導列管活化作業至解除列管或結案，並納入督導會議管控追蹤，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

主管機關	主管公共設施件數	抽查件數	抽查比率	抽查異常件數
教育部	5,447	114	2.09	5
法務部	1,394	36	2.58	0
經濟部	255	10	3.92	0
交通部	805	4	0.50	0
文化部	40	1	2.50	0
僑務委員會	1	1	100.0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3	100.0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3	100.00	0
衛生福利部	713	35	4.9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5	33.33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9	8	2.97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1	13	61.9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	4	4	100.00	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17	15.18	0
農業部	141	6	4.26	1
中央銀行	59	9	15.25	0
中央選舉委員會	24	5	20.83	0
勞動部	167	2	1.20	0
環境部	19	6	31.58	0
大陸委員會	1	0	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5	0	0.0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2	20.00	-
海洋委員會	7	7	100.00	0
客家委員會	16	1	6.25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9	100.0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13	100.00	0
數位發展部	1	1	100.00	0
臺北市政府	1,628	38	2.33	0
新北市政府	2,458	11	0.45	0
桃園市政府	1,321	10	0.76	0

主管機關	主管公共設施件數	抽查件數	抽查比率	抽查異常件數
臺中市政府	2,849	93	3.26	8
臺南市政府	2,879	7	0.24	0
高雄市政府	3,175	9	0.28	-
宜蘭縣政府	1,548	108	6.98	0
新竹縣政府	430	1	0.23	1
苗栗縣政府	586	59	10.07	0
彰化縣政府	1,953	281	14.39	0
南投縣政府	390	17	4.36	0
雲林縣政府	903	85	9.41	0
嘉義縣政府	373	14	3.75	0
屏東縣政府	465	11	2.37	0
花蓮縣政府	204	15	7.35	0
臺東縣政府	285	32	11.23	2
澎湖縣政府	327	10	3.06	0
基隆市政府	588	10	1.70	0
新竹市政府	203	7	3.45	3
嘉義市政府	73	4	5.48	0
金門縣政府	140	0	0.00	-
連江縣政府	49	0	0.00	-
合計	33,684	1,166	3.46	21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辦理抽查之件數及比率仍有提升空間

洽據工程會表示，關於各設施主管機關應辦理抽查之件數及比率，該會於114年1月14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第5次)」決議，請各主管機關依表2原則處理，惟該次會議與會單位所提依公共設施類別或性質訂定抽查件數及比率、各機關以分層級方式辦理抽查作業或僅轄管辦公廳舍之主管機關之抽查方式等建議，截至114年8月底該會刻蒐整各單位意見，再據以調整抽查件數及比率。倘依該次會議所訂原則

檢視，113 年度多數機關抽查件數或比率仍有提升空間。

表 2　各主管機關各年度應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之原則彙整表

項次	轄管公共設施件數	抽查件數及比率
1	1 至 100 件	至少抽查 20 件，未達 20 件者全數抽查。
2	101 至 600 件	至少抽查 30 件。
3	601 至 1,000 件	至少抽查 50 件。
4	1,001 件以上	至少抽查 5%。

資料來源：工程會。

綜上，工程會對閒置公共設施之管理採三級管控機制，惟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件數及比率差距甚大，倘依工程會 114 年所訂抽查原則檢視 113 年度辦理情形，多數機關抽查件數或比率仍待提升，允宜賡續檢討辦理，俾落實督導並改善閒置公共設施之管理。

（分機：1916 黃怡娟）